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LY FIELD

## **RICHLY FIELD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調查之更新資料、  
有關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澄清  
及  
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  
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的預計日期**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公眾，根據何先生之律師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理解調查現已結束，調查所得證據已獲商業罪案調查科認真考慮。現階段並無充分證據落案起訴任何人士。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無條件獲釋並獲退還保釋金。

本公司亦在本公佈澄清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作出的該錯誤。

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刊發及寄發。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調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調查之更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投資公眾，根據何先生之律師所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理解調查現已結束，調查所得證據已獲商業罪案調查科認真考慮。現階段並無充分證據落案起訴任何人士。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無條件獲釋並獲退還保釋金。

## 有關二零零九年年報之澄清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何先生及其律師所提供的資料，董事認為，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乃關於懷疑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第7頁第一段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有關該項目的內容出現若干錯誤。本公司已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本公司因調查可能產生之事宜。就此，據特別委員會之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以協助特別委員會進行相關調查。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該項目的相關合約及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的披露。下文載列有關該項目的相關合約條款概要。

### 相關合約

#### 諒解備忘錄

海南海口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海口建築**」)與本公司前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德信廣東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該項目(「**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海口建築(作為主要承包商)將該項目的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分判予德信廣東，合約總值約人民幣32,010,000元。因此，倘土石方工程按照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進行，德信廣東(作為分包商)須就土石方工程自海口建築收取合約收益約人民幣32,010,000元。

#### 主要合約

海南幸福城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投資**」)與德信廣東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之合約，內容有關該項目(「**主要合約**」)。根據主要合約，海南投資(作為該項目投資者)就南麗湖幸福城一期會所及樣板間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聘用德信廣東(作為主要承包商)，估

計合約總值人民幣4,200,000元。因此，根據主要合約，倘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按照主要合約之條款進行，德信廣東(作為主要承包商)須自海南投資收取合約收益人民幣4,200,000元。

### 分判合約

緊隨訂立主要合約後，德信廣東與海口建築就分判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合約(「分判合約」)。根據分判合約，德信廣東(作為主要承包商)將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分判予海口建築，合約總值人民幣3,700,000元。因此，根據分判合約，倘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根據分判合約進行，德信廣東(作為主要承包商)須就分判予海口建築的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向海口建築(作為分包商)支付人民幣3,700,000元。

### 澄清

二零零九年年報第7頁第一段載述：

「關於第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海口建築與德信廣東就項目一期工程訂立正式合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200,000元(約等值4,78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70%。德信廣東現正就項目其他階段之建設與海口建築進行磋商。」

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上述一段出現非故意錯誤(「該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i) 諒解備忘錄(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年報「第一份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並須待訂立正式合約後，方告生效。海口建築與德信廣東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並無就土石方工程訂立正式合約；及(ii) 根據主要合約及分判合約之條款，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之70%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土建及安裝施工項目餘下部分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於取得相關合約、諒解備忘錄及所有支持文件並經獨立核數師審閱及就此發出報告後，特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達成與獨立核數師相同之意見，認為合約收益為數約3,35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40,000元，即主要合約所載合約總值人民幣4,200,000元之70%)及合約成本為數約3,05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90,000元，即分判合約所載合約總值人民幣3,700,000元之70%加上相關營業稅為數人民幣88,200元)已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年報第34頁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正確反映及記錄。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確認，除該錯誤外，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有其他披露在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支持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

由於審核委員會認為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性質與錯誤類似的任何其他事件，故審核委員會認為該錯誤屬個別事件。

誠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明白調查已經結束，何先生無條件獲釋並獲退還保釋金。儘管二零零九年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在披露上出現一項錯誤，惟該項目相關金額已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正確反映及記錄，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獨立核數師審閱。故此，董事會認為該錯誤屬非故意且不重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宣佈，德信廣東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將德信廣東清盤，並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清盤申請。德信廣東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清盤。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認為調查並不影響及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

#### **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的預計日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資料以進行及完成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故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當中可能導致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本公司預期，二零一二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中刊發及寄發。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健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光先生(主席)及黃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王元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輝明先生、侯榮明先生及林起先生。